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沃格光电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苏生 阳如坤 李汉国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